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雄文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中央選舉委員會蔡副處長金誥、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函詢高雄市副市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辦理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罷免案，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問題疑義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432 號函辦理。

二、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意見摘述如下：

所詢事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2 委員會議決議略謂，其中有無利益衝突迴避部分，轉准法務部意見，以本會主任委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之關係人，而無該法之適用；至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之適用一節，自應依該法之迴避要件處理。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迴避規定，僅係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如屬機關之任務，則無迴避之必要，亦無迴避之可能，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相關函文各乙份。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經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彭雯娥 185 票、2 號鄭美桃 214 票。投票率為 53.57%。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5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為使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及本罷免案防疫工作需要，訂定本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參、防疫措施→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三)場所安排，增列7. 投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投票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 二、參、防疫措施→二、投票時注意事項→增列(五) 投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投票人於完成投票後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原項目(五)、(六)順延為(六)、(七)
- 三、參、防疫措施→三、開票時注意事項→增列(六) 開票所如設置於學校，請參觀完開票之民眾儘速離開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原項目((六)順延為 (七)
- 四、柒、防疫宣導，刪除二、投票通知單：加註「居家隔离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文字。

第 4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次罷免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9 年 4 月 17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9 年 4 月 30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 109 年 5 月 5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 109 年 5 月 17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 109 年 6 月 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 109 年 6 月 6 日 投票、開票
- (八) 109 年 6 月 12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九) 109 年 6 月 12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機關，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7 號函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期間，定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 個月。」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8 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 三、本次罷免案因作業期程僅為 60 日內，選舉區又為全市，相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均已趕辦，且因防疫期間各項選務工作需增加防疫措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擬比照本會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為利後續作業期程順利進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

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罷免法規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罷免投票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罷免案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1,823 所，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一覽表(附件一)，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各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公告。

辦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依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先行參閱。
-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

告。

決議：

一、本次罷免投票因防疫期間，許多單位以防疫為由不願出借，迄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尚有若干投開票所未取得同意書，面臨洽借困難，市選委會也會盡力協助各區，因本次罷免案程序表規定於5月11日前應公告投開票所地點，所以若公告前後投開票所設置有重大變更，將再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中央選舉委員會蔡副處長金誥補充說明：

主委、各位委員、召集人及我們選委會的同仁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本次的委員會會議，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第3屆市長罷免案相關選務程序及作業等議題，本罷免案所涉規模龐大，且為首次對直轄市長提出罷免案，因此，自提議階段以來，即引發輿論相當大的關注及挑戰。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固有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但選務只有分工，本會與我們高雄市選委會及其它選委會對於辦理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都是一體的，在面對首次大規範的罷免案，並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下，本會將盡全力協助本罷免案相關事務的進行，多年來我們高雄市選委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務，績效有目共睹，在陳主委上任後，督同所有同仁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並經本會評定績效等第為特優，相信這樣一個高效能的團隊，也能積極克服各種挑戰，並圓滿完成本次罷免案的辦理。有關投票所設置之辦理事項，本會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法定之自治事項，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依上開法律規定意旨，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係屬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機關

(構)、學校等提供場地作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為其法定義務，基此，如有未善盡履行義務之情事，自應負一定之責任。

- 二、有關投票所之設置，在歷次選舉高雄市各區公所於遴選投開票所地點時，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斟酌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選民投票習慣，多數均選設於機關(構)、學校、活動中心等，其中高雄市政府所屬學校提供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佔投開票所設置總數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考量學校場地空間，有利投票人維持社交距離，規劃防疫措施，符合防疫需求，以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需求，高雄市所屬學校亦已出借辦理國家考試及各類考試，又為因應肺炎疫情，辦理旨揭罷免案時，本會已依疾病管制署所訂公眾集會之指引及保持社交距離之指引，頒訂相關防疫措施，並責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針對本罷免案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防疫計畫，並辦理防疫說明會，讓所有投票人、出借場地的機關(構)、學校及學生家長安心、放心，因此，投票所數仍應維持 1,823 所設置。
- 三、依本(4)月 24 日高雄市選委會召開之選務暨防疫工作第 1 次協調會紀錄第 4 案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相關規劃，各區公所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陳報作業，若投開票所地點取得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於 109 年 4 月 26 日前回報以及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前協調所屬學校同意借用場地作為投開票所使用，惟迄今均未如期完成，請高雄市選委會要求各區公所於 4 月 30 日前行文回復投票所設置地點洽借及設置情形函報高雄市選委會，對部分未完成洽借之投票所，高雄市選委會應即再邀集區公所等相關機關(構)及單位研議提出因應解決或替代方案，並適時向相關機關(構)及單位說明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責任。

第 9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

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具「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本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為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茲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及辦理方式說明，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

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三、本罷免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宣告成立，依法徵詢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辦理意願。雙方回覆意見如下：領銜人同意辦理；被罷免人不同意辦理。依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直轄市長為十五日，爰本案應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

五、本案辦理方式建請辦理一場，依規定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採現場直播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錄影擇期重播乙次。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實施計畫及辦理方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

一、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二、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訂於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辦理並指定梁委員憲忠擔任主持人。

第 13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活動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依法從事罷免活動。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分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03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本會第四組尚有裁罰案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03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訂於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

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